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6]55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（焦作段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项目（2509-410800-04-01-443359）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4 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 插入法 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3.0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



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2026年3月4日



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
有限公司
(公章) 胡伯轩
15838068059
2026年3月4日



备注: 1.项目(法人)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 焦作市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、王天平、13598510288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 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、张宁远、18811781906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 魏博宇、16638035776